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一)</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二)</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一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一所載，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及國浩房地產就所述可換股債券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國浩房地產股本中之新股份。		
普通決議案二		
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二所載，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向郭志雲先生授出涉及3,3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股份認購權。		
普通決議案三		
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三所載，批准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之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請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除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排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回。